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四號		
標案案號	106-I-01020-019-001	公告次數	9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6/07/25
財物名稱	宜蘭河西門橋~宜蘭橋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(收入)九期第1次	聯絡人	黃宏明
電子郵件信箱	i610090@wrddl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9367411分機 303
截止投標	106/08/01 09:00		
開標時間	106/08/01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投標資格摘要</p> <p>第一類、第二類及第三類廠商之廠商。</p> <p>(一) 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</p> <p>(二) 第二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</p> <p>(三) 第三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(營業項目代碼：B6)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(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)、綜合營造業(E101)、土木包工業(E102)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(E103021)或疏濬業(E401)、景觀工程業(E201010)及園藝服務業(A102080)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至本局購取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6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本局秘書室或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10000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宜蘭市
現場查看時間	請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西門橋下游右岸高灘)。	底價金額	0
附加說明	<p>1. 本期原則提供5仟立方公尺(表土)供廠商標購，因案屬水下作業及土質變化等因素，倘無法如數供料時，本局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，並無息退還廠商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。另因位處水中夾雜部分沉泥與垃圾，為免日後爭議，請有意投標廠商務至現場確認。</p> <p>2. 每家廠商可標售數量為500~2,500立方公尺(請以500M3為一投標級距，例如500、1,000.....2,500)，如標售數量未逾500M3，不受理標售。</p> <p>3. 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4. 本案預定106年8月底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及載運天數將另行通知)，每家原則提供磁卡數量15張(執行機關可視實際需要調整)；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，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，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，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</p> <p>5. 本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7日內，將各項投標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</p>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	<p>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</p> <p>6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7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8.本案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，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，開標日亦比照順延，不另行通知。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，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。</p> <p>※廠商親遞投標文件者，請送至本局收發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再投入專用信箱，未加蓋時間戳章者，視同逾期投遞，以不合格標論。</p> <p>9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</p>
--	---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黃文斌	最後更新時間	106/07/24 10:02:52

局長陳健瑩